

证券代码：871017

证券简称：同岩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8 号同济联合广场 C 座 408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学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34,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师刚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王晓彤、叶康、刘新根因公务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25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茂律师、王斌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